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重 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重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万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82.317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22.3601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万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